

# 上海海洋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

(沪海洋教〔2018〕22号 2018年8月14日)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，结合我校培养本科生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的我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，可授予学士学位：

1.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愿意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。
2. 完成本专业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，经审核准予毕业，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(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)的成绩，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、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，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。

第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授予学士学位：

1. 政治上有明显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或行动，经说服教育仍坚持不改者；
2. 因违反校纪校规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：
  - (1) 受两次以上(含两次)处分；
  - (2) 受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。

第四条 对于曾经受过处分的学生，如其在处分以后综合表现良好，毕业前本人可书面提出授予学位申请，经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讨论并提出意见，由校学位委员会研究决定。

第五条 因未达到学校规定的毕业要求而予以结业者，可在规定的学习年限(从入学之日起六年，应征入伍者、符合条件的休学创业者的休学时间不计)内申请修读相关课程，或补(重)做实验、实习和毕业论文(设计)，达到毕业要求后，本人可申请以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，可申请学士学位证书。学校按本细则第二、三条审查，对合格者授予学士学位。换发的毕业证书和颁发的学位证书的落款日期，按发证时间填写。

第六条 对具有特殊专长、特殊贡献的学生或学生提出申诉、需进行复议等特殊状况者，其学位授予由主管教学的校长提出，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审批。

第七条 学士学位评定工作程序：

1. 学位申请受理：拟毕业学生向学院提交毕业、学位申请；
2. 学位申请初审：各学院依据申请者的学习成绩和毕业鉴定意见进行逐个审核；

3. 学位申请初评:各学院将初审结果按“拟授予学士学位”、“不授予学士学位”、“提交讨论”和“待定”进行分类,并提交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评;

4. 学位申请审核:教务处对通过学院初评并公示后的“拟授予学士学位”、“不授予学士学位”、“提交讨论”和“待定”的学生名单进行审核;

5. 学位申请审批:教务处将经审核的“拟授予学士学位”、“不授予学士学位”、“提交讨论”和“待定”的学生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,通过者授予学士学位;对“不授予学士学位”者,由学生所在学院将不授予学士学位的通知送达学生本人。通知包括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、理由及依据,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。

6. 对“待定”、结业学生,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教务处按照本细则第二、三、四、五条执行。

第八条 学位授予工作要坚持标准,保证质量。如发现学位申请者或有关单位在申请或审核过程中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者,均予以严肃处理,并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撤销学位申请者学士学位的决定,注销已发的学士学位证书,并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宣布无效。

第九条 无论何种原因,学位证书遗失,一律不予补发,只出具相应的证明书。

第十条 本细则自通过之日起开始施行,并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。